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

為民服務白皮書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組織架構.	1
參、服務區域.	2
肆、服務項目.	2
伍、服務時間與交通位置.	3
陸、重要簡政便民服務措施.	4
柒、未來展望.	8
捌、結語.	10



附 件：

- 附件一、麻豆監理站人民陳情(抱怨)案件處理程序表
- 附件二、麻豆監理站服務電話一覽表
- 附件三、公路監理各項作業應備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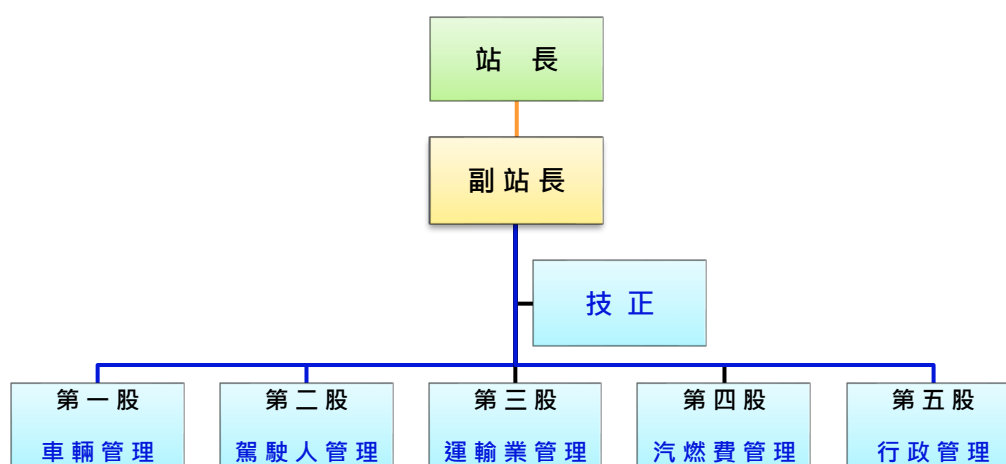
壹、前言

本站職司公路監理業務之管理與服務，其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因公路監理機關服務品質之良窳，攸關政府形象至鉅。因此，本站秉持著以顧客為導向之「主動關懷、親切服務、提升效率」的服務理念，主動發掘民眾之需求，達成「親民、便民、簡政、防弊、安全」等五大工作目標，滿足民眾適時需求，提升公路監理服務品質。

在科技管理的時代，凡事講求簡便、迅速、重功效，能夠做到「質」、「量」並重，才是優質的服務。本站為展現「優質、溫馨、活力」的監理新形象及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之落實，積極規劃各項創新便民服務措施，及提供舒適優質的洽公環境，並運用現代化科技與網路各項功能，以期提升申辦業務的簡便性與民眾的滿意度。

本站希望在提供民眾更迅捷、更便利的服務品質之同時，也能讓民眾感受到我們服務的熱忱與真誠，並在提供多元化的監理服務中，使民眾享受到各項服務的便捷性，進而達到提升監理品質的目標。

貳、組織架構



參、服務區域

- 一、服務區域包括：新營、白河、鹽水、後壁、東山、柳營、六甲、北門、將軍、七股、學甲、佳里、西港、下營、麻豆、安定、官田、善化、新市、大內、山上、新化、楠西、玉井、左鎮、南化共計二十六區（新營、白河、鹽水、後壁、東山、柳營、六甲等七區汽、機車駕駛人及小型自用車業務屬新營監理站管轄）。
- 二、全國公路監理電腦異動連線作業要點，可越區辦理之民眾亦為服務對象。



肆、服務項目

- 一、車籍作業：汽、機車輛檢驗、新領牌照、車籍異動登記、行照換補照作業、動產擔保等業務、大自客、貨車申領牌照審查。
- 二、駕駛人作業：駕駛人考驗、駕籍各項異動登記、駕照換補照作業及職業駕照審驗登記。
- 三、運輸業申請作業：運輸業設立申請、異動。
- 四、汽燃費、裁罰處理：汽燃費窗口查詢、補單及違費罰鍰等相關業務、汽燃費開徵、催繳及移送強執作業、違反公路法違規及強制險違規舉發、裁決及移送強執及臨時通行證核發等業務。

伍、服務時間與交通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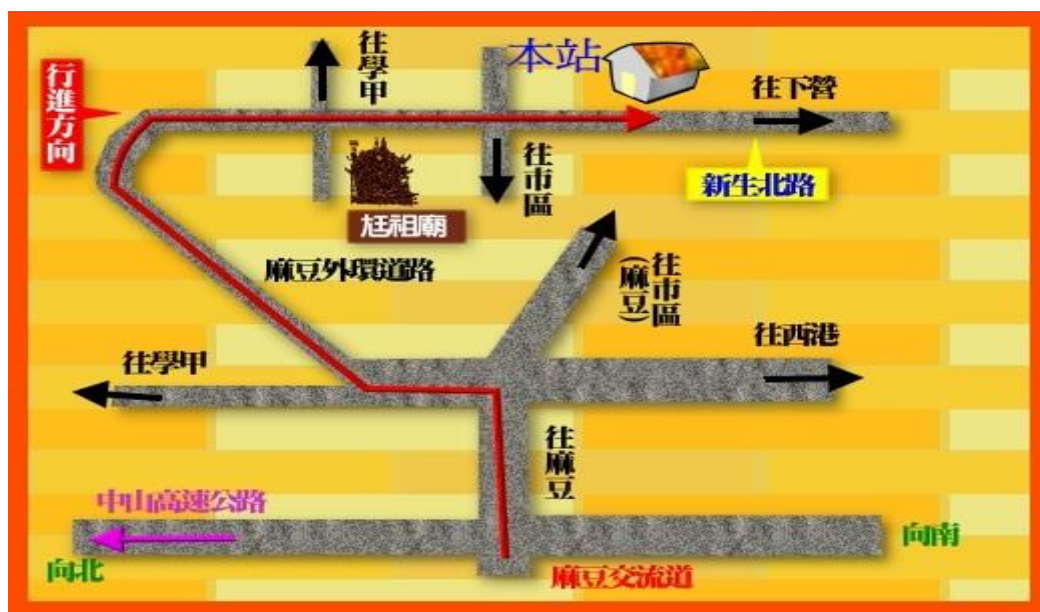
一、服務時間：

(一)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各項業務)

(二)中午不休息 12：00～13：00(辦理業務:僅車輛、駕駛人異動登記窗口，
燃料費徵收、強制險及公路法裁罰窗口；駐點單位:牌照稅窗口、道路
交通違規窗口、公庫)

二、交通位置圖：

麻豆監理站地理位置圖



地址	72147 臺南市麻豆區北勢里新生北路 551 號(地圖)
總機電話	06-5723181
交通工具	搭乘大台南公車(橘 11 線)，在麻豆監理站下車。
業務範圍	臺南市新營、白河、鹽水、後壁、東山、柳營、六甲、新化、左鎮、玉井、楠西、南化、官田、麻豆、佳里、西港、七股、將軍、學甲、北門、下營、善化、大內、山上、新市、安定等區。

陸、重要簡政便民服務措施

一、針對大型車與公務車檢驗將逾期之車輛，主動通知車主辦理定期檢驗，維護用路安全

針對營業車及大型車輛或公務車定檢日期將屆，主動以電話通知車主辦理定期檢驗，為免車主因疏忽致驗車逾期而受罰，進一步提高其他用路人的行車安全。

二、設置車輛檢驗數據通訊稽核管理系統

採用「車輛檢驗數據通訊稽核管理系統」，透過電腦連線取值，建立稽核管理代檢廠車輛檢驗機制，確保行車安全。

三、實施遠端即時監看查核，落實委託代檢業務正常化

設置代檢場遠端即時監看系統，指派專人透過網路連線即時監看查核，配合每月不定期現場查核代檢廠，促其勿有投機之心理俾落實車輛檢驗，確保車輛各部機件功能無虞，提升駕駛人行車安全。

四、提供檢驗紀錄表適時調整車況及性能

檢驗紀錄表增加車輛影像圖及部分規格尺寸，檢驗合格或不合格時，該表可提供民眾參考，適時調整車況及性能。

五、受理民眾增設住居所與就業處所地址服務

為避免民眾因未居住在戶籍地，而造成各項通知單或繳款書無法收到之困擾，本站受理民眾增設車、駕籍住居所與就業處所地址，以方便民眾能隨時收到監理單位寄發之通知。

六、積極推動「e化監理服務」

擴實網頁內容，提供多元服務，完成多項網頁新措施，包括監理業務導覽、即時路況、道安講習延訓、駕駛經歷證明申請、電子新聞稿、乘座大客車安全常識、開闢「為民服務專區」等。

七、主動關懷最溫馨，身障服務足感心

鑒於本站辦公大樓無電梯設備，而筆試室及道安講習室分別設置在二樓及四樓，對有需求參加考照及道安講習之身障朋友極為不便，為關懷及解決該需求，我們貼心的在一樓大廳設置「身心障礙者道安講習及考照專區」，當身障朋友有考照或講習需求時，可透過本站設置的「愛心服務鈴」或接洽服務台，由服務人員立即通報本站第二股，指派專人一對一服務，針對筆試考照部分，於審查相關證件受理報名後，引導身障者至考照專區，透過電腦進行筆試；針對道安講習部分，由專人完成報到程序後，引導至道安講習專區，以視訊連線道安講習室，同步播放講師上課的課程內容。

八、結合學校、社區及衛生所主動服務與交通安全宣導

結合臨近學校及社區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考照活動，並定期前往轄區各衛生所辦理高齡駕駛換照服務，讓交通安全知識向下扎根，讓高齡者免於奔波，將公路監理業務走入社區，融入社區。



九、持續辦理行動監理服務列車

為便利偏遠地區民眾及服務無法至監理站辦理監理業務之民眾，「行動監理站」採用行動上網無線傳輸，現場發照，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十、設置駕駛人筆（口）試學習系統，協助民眾考照

於駕駛人候考區設置口、筆試練習電腦2部，結合多種語言，透過圖片、語音、文字，提供使用者學習，並有隨機模擬試題提供應試者自行考前練習，讓考生稍緩考試前的緊張，大幅提升及格率。

十一、辦理幼童專用車駕駛人暨隨車人員研習，確保幼童行車安全

配合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幼童專用車駕駛人暨隨車人員交通安全教育講座研習，邀集轄內幼稚園、托兒所幼童專用車駕駛人暨隨車人員辦理研習，俾增進其車輛行車安全、急救常識暨提昇緊急事件應變能力，確保國家未來主人翁行車安全無虞。

十二、辦理跨機關合作

與戶政事務所跨機關合作，民眾到戶政辦理地址變更，可同時辦理行、駕照地址變更，提供民眾「一次辦理，二處服務」之跨機關簡政便民服務。

與衛生所合作辦理高齡者體檢與認知功能測驗，方便高齡者至就近的衛生所施測，以提供高齡者更優質的服務。

十三、高齡拍照，貼心服務



屆滿75歲駕駛人換照，應備妥1吋大頭照以供製作使，然於匆忙中或有遺忘，難免長輩朋友疏漏。本站為民眾奔波勞苦，特增設拍照打印機服務，拍攝及列印流程標準化，提供高齡駕駛人免費拍照貼心服務。

十四、公路監理自助無人櫃檯進駐楠西區公所

為服務偏鄉地區民眾，與楠西區公所簽署聯合便民服務備忘錄，將公路監理自助無人櫃檯設置於楠西區公所，方便鄰近地區民眾就近監理業務。



十五、監警聯合路邊稽查及運輸業客運安全查核

運用現代化科技設備及管理，透過公路、遊覽車動態 GPS 資訊平台監控，並聯合警方執行路邊稽查，加強國道客運及遊覽車、危險物品運送車、砂石車、聯結車等大型車輛之檢查，以提升民眾乘車及用路人行車之安全保障。

十六、建置監理稅務聯合服務平台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自107年起收回「使用牌照稅」自徵業務，並由該局派駐稅務人員合署辦公，繼續辦理車輛使用牌照稅相關業務，除提供民眾辦理牌照稅開單補單、車輛免稅、違反牌照稅法等業務外，更進一步設置專線開放諮詢財稅局其他相關業務(如地價稅、房屋稅)，使民眾免於奔波在監理與財稅機關之間。

十七、開辦臨櫃窗口使用信用卡繳納監理規費之便民服務

為提升服務品質提供民眾更多元化繳費方式，本站於臨櫃窗口設置信用卡刷卡機提供民眾刷卡繳納監理規費，並自107年3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共有31家發卡機構信用卡，於公務機關刷卡繳費時皆免收手續費，讓民眾享受更優質、更方便的繳費環境。

十八、提供各類臨時通行證線上申辦便民服務

為提升便民服務，提供各類臨時通行證（超重貨櫃、整體物、動力機械及危險物品）線上申辦的管道，要申請臨時通行證的業者可先申請監理服務網的帳號登記為會員，於登入後便可使用線上申辦的功能，後續核發後申請者可自行下載、列印，利用網路線上申辦可減少往返路程不便及紙張成本。

十九、提升強制汽車責任險投保率 維護民眾行的安全及權益

為提升強制汽車責任險投保率，「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首聯空白頁面，加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重新投保繳費單」，列印原投保機構資訊、保險費金額、繳費期限，及條碼/QR Code，持繳費單至便利超商或透過QR Code刷卡繳交保險費。

二十、延續推動輔導代檢廠G2B及B2G等收發電子公文

積極推動電子公文交換，輔導代檢廠、駕訓班、運輸業者G2B及B2G等收發電子公文，節能省時，達節能減紙目的。

二十一、網站設置檔案表單下載區

於網站設置檔案表單下載區，方便民眾自行下載辦理監理業務。

二十二、落實「點頭、微笑、問好」禮貌運動

辦理「微笑、點頭、問好，從心做起」訓練活動，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推行「點頭問好，從心做起禮貌運動」示範演練，由全體員工共同參與，學習企業以客為尊的理念；定期辦理員工服務態度暨電話服務禮貌訓練並表揚績優人員。

二十三、持續推動招募監理尖兵義工

為讓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熟悉監理便民服務理念與作業，鼓勵學生奉獻智慧熱心公益。期能有效運用社會資源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在學學生早日獲得社會經驗。

二十四、持續推動舉辦美術藝文展覽

為形塑優質溫馨之洽公環境及內化本站員工藝文素質，本站特與臺南市美術學會共同合作，於1樓辦公大廳設置柚香藝廊舉辦各項藝文展覽活動。



柒、未來展望

一、持續推動各項簡政便民措施

賡續推動各項簡政便民措施，及積極鼓勵員工研究創新各項服務，以簡化各項作業流程，增進服務效能，創造更優質之服務。

二、持續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定期辦理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安排各項訓練課程及邀請專家學者演講授課，期能增進員工本職學能及服務智能，以提升行政效率。

三、持續加強員工服務禮貌訓練，提升服務態度

持續推動「微笑、點頭、問好，從心做起」服務禮貌教育訓練，以親切態度服務民眾，樹立親民形象。

四、提供多元化服務，積極推動無窗口作業

積極研發多元化服務措施，並加強宣導及鼓勵民眾利用電話語音、網路及超商等服務申辦各項監理業務，免除民眾往返奔波之苦。

五、強化「行動監理站」業務及下鄉考照、輔導與道安宣導

積極辦理行動監理專車下鄉服務，並豐富其服務內容；為了使我們的服務更貼近民眾，本站不定期辦理下鄉考照、輔導與道安宣導，期能達到關懷弱勢族群及促進交通安全之目的。

六、持續推動跨機關合作，延伸服務據點

為落實政府施政一體的服務目標，提供民眾「一次辦理，二處服務」之簡政便民服務，本站賡續推動與其他機關合作成立聯合服務，延伸服務據點，使民眾不用多處奔波，可於一處享受多樣服務。

七、持續辦理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作為提升本站服務品質改進的重要參考

為了解民眾的期望及對本站各項措施的滿意度，本站將持續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透過滿意度調查分析及反應意見，以瞭解民眾之需求，以作為本站施政方針及改善之參考。

八、持續提供民眾優質的洽公環境

本站與台南市美術學會及藝文單位建立合作關係，在本站辦公場所「柚香藝廊」持續展示藝術家之作品，以提升本站藝文氣息，打造更優質舒適的洽公環境。

捌、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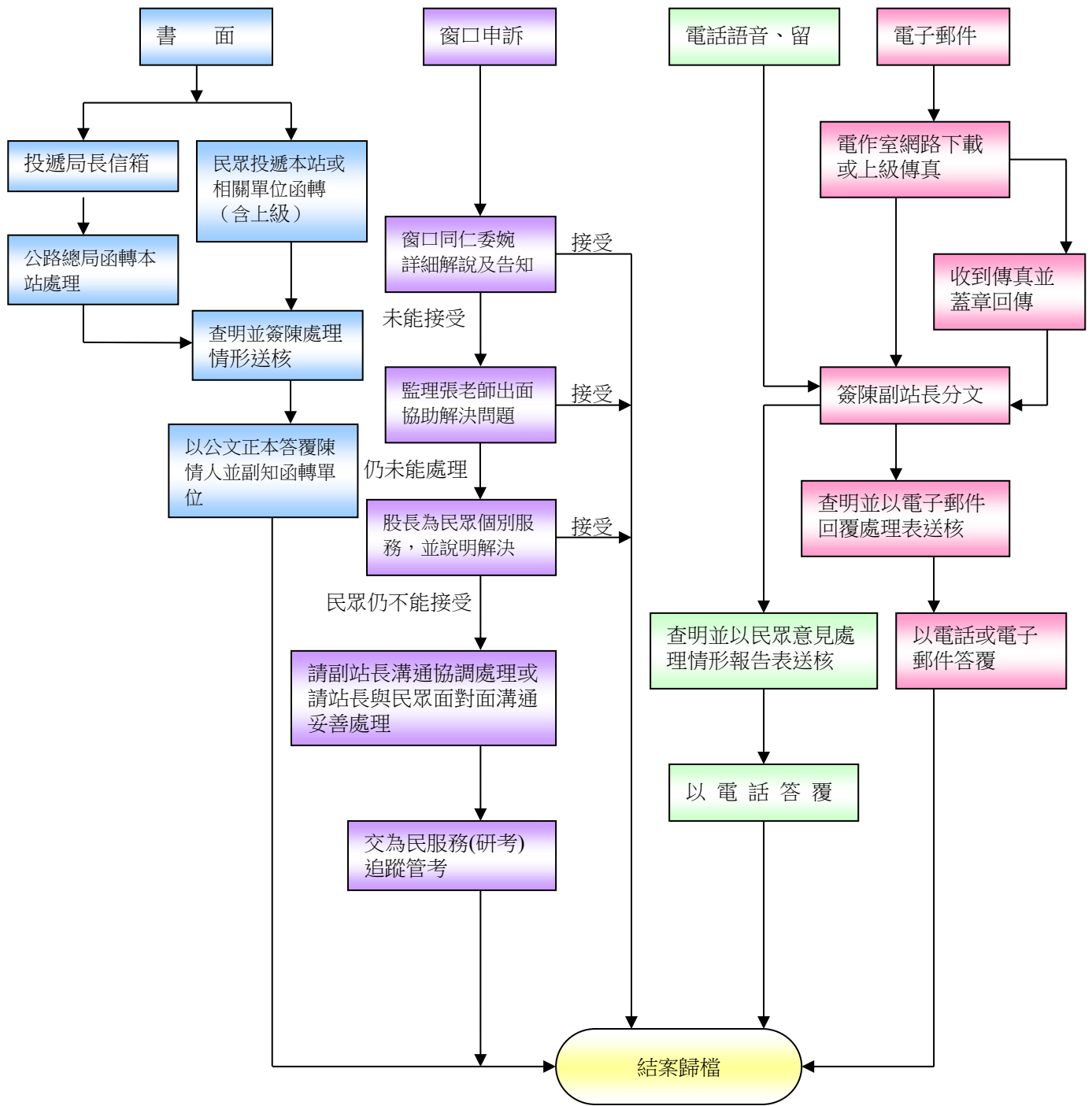
服務是無止境的，追求卓越也是我們一貫的堅持。承蒙鄉親多年來的指導、支持與協助，使本站得以不斷地成長茁壯，在此致上我們最誠摯的謝意；也因為您的支持與鼓勵，激勵我們更高昂的團隊士氣深耕服務，能以不斷力求革新，提升服務品質與工作效率，來回饋鄉親對我們的期盼。

本站謹以這份「為民服務白皮書」向社會大眾宣導我們的服務宗旨及服務項目，使鄉親能對監理業務有更深入的瞭解，我們期待您的支持與鼓勵，也竭誠歡迎您的批評與建議，讓我們能不斷地求新求進步，企盼我們的努力能贏得您的認同。



附件一

麻豆監理站人民陳情案(抱怨)案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電話一覽表

總機：06-5723181 自動轉接					
傳真機：5718252(服務台)、5722219(第一股)、5710407(第二、三股)、5717492(第四股)、5722220(第五股)					
單位	自動電話	分機	單位	自動電話	分機
站長	5728620	191	綜合業務		203
副站長	5722260	192	道安講習		211
技正		193			
電作室	5720482	701	第三股股長	5718165	301
第一股股長	5725464	101	營業大客車申訴專線	5722221	302
動產擔保、代辦窗口 5、6 號窗口		102	貨運業		302
車籍資料		103	監警聯合稽查、遊覽 車客運業		303
車籍公文		104	第四股股長	5711247	401
新車領牌		106	違規查詢(公路法)、 監警聯合稽查、通行 證業務		402
稅費	5720351	107	違反強制險裁罰		403
動員		109	汽燃費		107
檢驗室收費		110	汽燃費		108
檢驗一、三段		111	汽燃費		808
定檢、3、4 號窗口		112	第五股股長	5722240	501
駐站公庫		115	總務、會計、票證		503
為民服務室		195	收發、登記桌		504
第二股股長	5720314		人事業務		506
駕駛人報名處、 駕訓班管理	202	201	服務台	5728619	881

附件三

車輛各項申請項目應具備之文件及規費

申 請 項 目	應備文件【如非車主親自辦理者，請代辦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核對身份】	規 費
機 自 過 小 客 、 貨 車 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方身分證明文件。但車主以個人名義登記，委託汽車買賣業以外之他人代辦過戶者，應加帶車主有效駕駛執照或全民健保卡或護照及代辦人國民身分證。 ◎雙方印章。 ◎行車執照。 ◎辦理時有效期限 30 日以上新車主名義之強制責任保險保險證。 ◎牌照登記書車主聯(機車免)。 ◎以出廠年月之次月 1 日起計算之汽車出廠 10 年(機車 5 年)以上車輛需應先經臨時檢驗合格。過戶當日往前推算汽車 1 個月內、機車 4 個月內有定或臨檢合格紀錄者免再檢驗之認定，與假日無涉。 ◎小貨車個人名義僅限 1 輛且需持有小型車以上有效駕駛執照 ◎小貨車個人名義應有所屬職業工會證明，或職業切結書(請向服務台索取書表)。 ◎如實際從事農、漁、畜牧、養殖、種殖花卉園藝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或船舶登記、牧場、園藝、林場登記證明，或經政府機關證明之耕地租約。 ◎已辦動保設定車輛，應先申請註銷動保設定。 	行 照 費 機：150 元 汽：200 元
報 廢 、 吊 銷 、 註 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分證明文件。 ◎印章(報廢自用小型車、機車免)。 ◎號牌(遺失者請附警方證明)或老舊車輛報廢無報案證明切結書(車輛老舊不堪使用、號牌不慎隨舊車出售無法取得警方報案證明者，須至警察機關報案詳查，若警察機關不接受報案登記，則於註明報案地點、日期後准以切結方式辦理報廢。請向服務台索取書表)。 ◎行車執照。 ◎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報廢免)。 ◎已辦動保設定車輛，應先申請撤註銷動保設定。 ◎因行政處分受吊、註銷牌照者，辦理註銷執行時，得免附債權人同意書。 	免 費
定 期 換 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車執照。 ◎辦理時有效期限 30 日以上強制責任保險保險證。 ◎已逾行車執照指定檢驗日期者，應先車輛檢驗合格。 	汽車：200 元 拖車：200 元
補 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分證明文件。 ◎印章 ◎辦理時有效期限 30 日以上強制責任保險保險證。 ◎已逾檢驗期限車輛，應先檢驗合格。 	機：150 元 汽：200 元
補 登 記 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分證明文件。 ◎印章。 ◎有動產擔保車輛，應持債權人同意書。 	15 元
動 產 擔 保 註 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銷登記申請書(1 式 2 份)。 ◎清償證明書(1 份) ◎原設定登記申請書(右上角有債權人副本字樣) ◎須為本站轄區車輛。 	免 費
遺 損 換 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分證明文件。 ◎印章。 ◎號牌(遺失者請附警方證明)。 ◎行車執照。 ◎辦理時有效期限 30 日以上強制責任保險保險證。 ◎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自用小型車及機車免附)。 ◎有動產擔保車輛，應持債權人同意書。 ◎車輛需 1 個月內有檢驗合格紀錄，該次檢驗僅限換牌 1 次。 	機車 300 元 汽車 600 元 拖車 300 元
停 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附身分證明文件(營業車及大型車除外)。 ◎號牌 2 面。 ◎行車執照。 ◎逾期檢驗需先繳納逾檢罰鍰。 	免 費
復 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分證明文件。 ◎辦理時有效期限 30 日以上強制責任保險保險證。 ◎曾因機件毀損停駛，或停駛期間在 3 個月以上，或逾指定檢驗日期者，應先繳檢驗費驗車合格。 ◎出廠 10 年以上之汽車或出廠 5 年以上之機車停駛中過戶迄未臨檢者，應先驗車合格，不需繳檢驗費(車輛停駛期間未逾 3 個月且尚未逾檢驗期限者得先辦理復駛，但下次定檢日不可改變)。 	免 費

繼承過戶 (原車主死亡)		◎新車主(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 ◎新車主印章。 ◎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遺產稅完(免)稅證明書(財產明細表應有繼承車號,但普通重型機車以下得免列入) ◎家族會議決議書或拋棄繼承權同意書或法院認證書。 ◎其餘應備證件及手續,與第一項「過戶」相同。	行照費 機:150元 汽:200元
拒不過戶註銷		◎身分證明文件。 ◎行車執照。 ◎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催辦送達證明:(以下擇一) A、登報催告。(內容註明車主、車號、車別、對方姓名,7日內過戶,否則註銷等字樣。登報1天,滿7天後,第8日始受理。需檢附全份報紙2份,1份車主留存,1份監理站留存。 B、存證信函及送達回執證明(需送達滿7天後,第8日始受理)。 C、法院判決(含判決確定書)。 ◎動產擔保車輛、大自貨(客)車或營業車不得辦理。	免 費
變 更	車主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印章。 ◎行車執照。 ◎辦理時有效期限30日以上強制責任保險保險證。 ◎牌照登記書車主聯(機車免)。 ◎動產擔保車輛應持債權人同意書。 ◎逾行照指定檢驗日期者,應先定檢合格。	機:150元 汽:200元
	地 址	◎身分證明文件。 ◎行車執照。 ◎辦理時有效期限30日以上強制責任保險保險證。 ◎牌照登記書車主聯(機車免)。	免 費
	顏 色	◎行車執照。 ◎辦理時有效期限30日以上強制責任保險保險證。 ◎牌照登記書車主聯(機車免)。 ◎車輛應先檢驗合格。	檢 驗 費 行 照 費
	車 身 式 樣	◎行車執照。 ◎辦理時有效期限30日以上強制責任保險保險證。 ◎汽車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自用小型汽車、機車或小型汽車附掛之拖車免)。 ◎原汽車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營業項目列有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出具改裝證明、改(加)裝統一發票。 ◎車輛應先檢驗合格。	檢 驗 費 行 照 費
	引 擎 或 車 身	◎除上列車身式樣變更之證件外,尚需持本站公文函。 ◎動產擔保車輛應持債權人同意書。 ◎車輛應先檢驗合格。	檢 驗 費 行 照 費
繳(註、吊)銷 重領車牌照		◎身分證明文件。 ◎印章。 ◎辦理時有效期限30日以上強制責任保險保險證。 ◎原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及繳(註)銷登記書或吊銷執行單。遺失者,如原車主(或新車主)以書面敘明其原領牌照號碼,准予填具切結書。 ◎新填妥之新領牌照登記書(服務台索取在自助櫃檯列印)。 ◎車輛應先檢驗合格。	檢 驗 費 行 照 費
注 意 事 項		1. 辦理各項異動或過戶登記,應先將使用牌照稅、燃料費及違規罰鍰繳清。 2. 身分證明文件: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6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依法登記歇業或宣告破產或勒令撤銷營業登記之公司行號,應檢具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及原負責人身分證正本、印章,以憑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登記。 3. 委託汽車買賣業以外之他人代辦過戶登記,應另繳驗汽車所有人第二身分證件及代辦人身分證。 4. 已辦妥動保設定車輛:不得辦理過戶、報廢、車輛失竊註銷或拒不過戶註銷登記,但辦理繳銷、遺損換牌或重領牌照登記者,須加帶債權人同意書。變更車主名稱、證號、車種名稱、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者,亦須加帶債權人同意書。 5. 車主證號、車主名稱同時變更者應加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6. 變更檢驗合格起1個月內應辦理異動登記換發行照,逾期應重新檢驗。 7. 檢驗費:大車600元,小型車、拖車450元,機車200元。號牌費:汽車600元,拖車400元,機車300元。行照費:汽車200元,拖車200元,機車150元。牌照登記書列印費15元。 8. 本表於111年7月27日修訂,爾後如有變動仍需依新規定辦理。 ※申請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者,請向服務臺索取表單填寫後,抽取號碼單依叫號燈指示到單一窗口辦理。	

駕駛人各項申請項目應具備之文件及規費

	換發駕駛執照	遺失補發駕駛執照	申領學習駕照	駕駛人變更登記	軍照換普照	職普駕照互換	職業駕照審驗	核發國際駕照	外國駕照換本國駕照
國民身分證	*	*		*	*	*	*		
身分證明			*	*				*	*
原領駕照	*			*		*	*	*	
印章(可簽名代替)		*							
相片	一張	*			*	*			*
	二張				*			*	
戶政機關更改證明文件				*					
退役換照證明					*				
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檢表							*		
駕照登記書			*		*	*			*
互惠國外國駕照									*
護照或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名字								*	
護照									*

※注意事項：

1. 身分證明：

- 申領學習駕照可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或外國護照及明確記載居住處所之證明文件，如出入境、流動戶口申報單。
- 申辦駕駛人變更登記、外國駕照換本國駕照及換領國際駕照可檢附國民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

2. 軍照換普照及外國駕照換本國駕照所檢附之駕照登記書需體格檢查合格，且效期間為1年。

3. 外國駕照換本國駕照：

- 大陸地區所發駕駛證，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其他國家或地區所發駕照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